

# 核數師報告書

## Albert La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F., Man Yee Building  
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02 1092  
Fax: (852) 2519 8529  
E-mail: audit@albertlamcpa.com.hk  
Website: www.albertlamcpa.com.hk



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六十八號  
萬宜大廈二十五樓

致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13至第4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審核範圍受到下文所闡釋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核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由於應收承付票5,322,000港元乃經作出呆賬撥備5,322,000港元後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故本核數師所獲憑證有限。該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應收承付票乃為無抵押。本核數師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以確保發行人是否有能力於該等承付票到期時清償該等承付票，以及呆賬撥備是否足夠。

任何就上述事宜而須作出之調整，最終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之有保留意見

除任何在本核數師能夠獲得充分憑證之情況下而可能須就本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事宜作出之調整外，依照本核數師之意見，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因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受到本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之限制，故本核數師並未能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林聞深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